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郭怡欣

周鈺庭

被告 翁承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8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8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83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練世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47元（包括零件32,678元、工資5,532元、塗裝10,037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5月20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26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8,83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,269元+工資5,53

01 2元+塗裝10,037元=18,838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
02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83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第1年折舊值	$32,678 \times 0.369 = 12,058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678 - 12,058 = 20,620$
17 第2年折舊值	$20,620 \times 0.369 = 7,609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620 - 7,609 = 13,011$
19 第3年折舊值	$13,011 \times 0.369 = 4,801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3,011 - 4,801 = 8,210$
21 第4年折舊值	$8,210 \times 0.369 = 3,029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210 - 3,029 = 5,181$
23 第5年折舊值	$5,181 \times 0.369 = 1,912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181 - 1,912 = 3,269$